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一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1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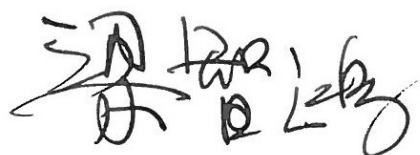
曾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七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二零一一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一一年，委員會的主席由梁智鴻醫生出任，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¹ (下稱“秘書”)提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投訴。如投訴是秘書收到的，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有關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B

5.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送交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下稱“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投訴人構成損害的證供。廉署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電話號碼：2810 3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接獲的投訴

7.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共接獲 14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涉及的指控 44 項。二零一零年則有 34 宗投訴，涉及的指控 76 項。年內登記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59%)、疏忽職守(25%)、濫用權力(9%)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7%)。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所登記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一年 指控數目(%)	二零一零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26 (59%)	42 (55%)
2. 疏忽職守	11 (25%)	29 (38%)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1
(b) 逮捕／拘留／ 保釋	2	0
(c) 問話	2	1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 人／提供資料 人士／疑犯的身 分	0	2
(g) 提供資料／文 件	0	0
小計：	4 (9%)	4 (5%)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 足之處	3 (7%)	1 (2%)
總計：	44	76

8. 在二零一一年接獲的 14 宗投訴中，有 10 宗共涉及 18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餘下 4 宗涉及 26 項指控的投訴則仍在調查中。

經審議的報告

9. 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45 份報告，包括 29 份調查報告，涉及 30 宗投訴(其中一份調查報告涉及兩宗投訴)及 16 份評估報告，涉及 17 宗投訴(其中一份評估報告涉及兩宗投訴)。

調查報告

10. 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在二零零九年接獲的一宗投訴及在二零一零年接獲的 18 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在二零一零年接獲的一宗投訴及在二零一一年接獲的五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在二零一一年接獲的五宗投訴的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 **附件 C**。

C

11. 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審議了 30 宗共涉及 70 項指控的投訴，其中三項指控(4%)證明屬實或未經指控但證明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 2 ——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40	3	33	1
2. 疏忽職守	26	0	26	3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1	0	3	0
(b) 逮捕／拘留／保釋	0	0	4	1
(c) 問話	0	0	0	0
(d) 處理財物	0	0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1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2	0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0	0
小計：	3	0	8	1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1	0	0	0
總計	70	3 (4%)	67	5 (7%)

12. 證明屬實或未經指控但證明屬實的個案有三宗，調查結果如下：

- 第一宗個案：一名廉署人員接見一名投訴人時接聽私人電話；
- 第二宗個案：一名廉署人員在電話中向投訴人詢問一些問題，又要求傳真一份文件給他，做法不恰當；以及
- 第三宗個案：一名廉署人員沒有將一名舉報貪污的投訴人的要求，轉告其上司。

13. 上述證明屬實的指控涉及三名廉署人員，其中兩人的上司已給予有關人員適當的訓示。由於餘下的一名廉署人員已離開廉署，委員會通過建議，不會對該名人員採取行動，但有關事宜則會記錄在案。

評估報告

14.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一一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 16 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毋須正式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毋須就這些投訴作進一步調查。有關的投訴人亦已獲書面通知。

改善工作程序

15.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結果。其中之一，是通過檢視有關事宜，廉署及委員會可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6. 廉署已因應在二零一一年審議的調查報告，發出指引提醒該署人員在與市民處理事件時避免接聽電話，除非這些電話是履行職務所必需，或是在特殊情況下有極為迫切的需要。無論如何，廉署人員如需接聽這類電話，對話必須盡量簡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委員 : 陳志鴻先生, SC

何俊仁議員

劉靳麗娟女士,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葉維義議員,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調查報告事例

投訴

X 先生向廉署舉報貪污，其後投訴：

- (a)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某天，高級調查主任 A 接見 X 先生時，接聽私人電話，表現有欠專業；
- (b) 高級調查主任 A 接聽私人電話時，並無關上會見室的房門，使其舉報人身分有被洩漏之虞；以及
- (c)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某天，高級調查主任 A 與投訴人通電話時，拒絕讓他提供有關上述貪污舉報的額外資料，並言詞無禮。

背景

- 2. 二零一零年一月某天，X 先生向廉署舉報貪污。廉署將這宗個案交由高級調查主任 A 調查。
- 3. 二零一零年二月某天，在 2012 至 2110 時之間，高級調查主任 A 在廉署大樓一間會見室接見 X 先生，了解其貪污舉報。(a)及(b)項指控便是因這次會談而起。
- 4. 二零一零年五月某天，X 先生致電高級調查主任 A，有意向她提供額外資料。這次電話談話導致 X 先生提出指控(c)。X 先生在同日向廉署舉報中心投訴高級調查主任 A。
- 5. X 先生與廉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人員會面時，就上述(a)至(c)項指控作出陳述。關於(a)項指控，X 先生指高級調查主任 A 在會面期間最少接聽了三次私人電話，每次長約兩分鐘。他聽到電話內容是關於何時下班或約定聚會時間等私事。由於高級調查主任 A 是唯一負責會見的人員，她接聽電話時會談便須中斷。關於(b)項指控，X 先生指高級調查主任 A 其中兩次電話是在會見室外接聽的，期間並沒有關上會見室的房門。他認為當時任何人路過會見室都有可能察覺他為舉報人的身份。至於(c)項指控，X 先生闡釋，高級調查主任 A 告訴他，如要提供就原先舉報所未提及的額外資料，便須向舉報中心

提出新的舉報。X 先生又說，當他質疑這種做法時，高級調查主任 A 即無禮地說若他有甚麼不滿意，可以找首長級人員。

6. 由於 X 先生拒絕向舉報中心提出新舉報，高級調查主任 A 便向上司署理總調查主任 B 報告此事。署理總調查主任 B 於是指示另一廉署人員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某天接見 X 先生。X 先生的額外資料關乎一項新的貪污指控，而這項指控與 X 先生原先舉報的事項類似，故署理總調查主任 B 便指派高級調查主任 A 除調查 X 先生原有的舉報外，亦一併調查這項指控。

7. 經調查 X 先生的貪污舉報(包括新的指控)後，並沒有發現貪污的證據。二零一零年八月某天，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通過建議，廉署毋須對有關個案作進一步調查。X 先生在翌日獲悉調查結果。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8. 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所有對她的指控。關於指控(a)，她無法記起與 X 先生會面時有否接聽電話。不過，她表示自己接見舉報人時，通常會接聽電話，以確定是否女兒有事急待處理。若是其他人來電，她會長話短說，盡量避免會面受阻。

9. 關於(b)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A 表示，如她曾在會見室外接聽電話，她會將房門半掩，以便監察房內情況。她還說，路過的人難以從狹窄的門縫認出 X 先生。

10. 至於(c)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A 表示，由於 X 先生所提供的額外資料，關乎一項新的貪污指控，因此她按照既定程序，向 X 先生解釋舉報機制，並請他向舉報中心提出新舉報。高級調查主任 A 進一步向 X 先生解釋，廉署的首長級人員會審閱這項新的舉報，然後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不過，X 先生拒絕接受她的建議，還表示要投訴她。她否認曾對 X 先生言詞無禮。

11. 署理總調查主任 B 表示，高級調查主任 A 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某天向他報告，X 先生致電給她，提出要提供一些額外的貪污資料。她於是建議 X 先生向舉報中心提出新舉報，但遭對方拒絕。在此情況下，署理總調查主任 B 指示另一人員接見 X 先生，聽取他提供的額外資料。X 先生的額外資料雖然關乎一項新的貪污指控，卻與原先的貪污舉報有密切關連，有鑑於此，署理總調查主任 B 遂指示高級調查主任 A 將 X 先生提出的新指控與原先的貪污舉報一併調查。

12. 經審閱相關的廉署調查檔案後，發現 X 先生提供的額外資料關乎一項新的貪污指控。新的指控其後與原先的指控一併調查。不過，調查結果並沒有發現足以證明有關指控屬實的證據。有關人員就新舊指控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某天通過廉署的建議，毋須進一步調查有關案件。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13. 關於(a)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A 無法記起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某天與 X 先生會面時，有否接聽電話。不過，她承認自己在會面期間，通常會接聽電話，以確定是否女兒有事急待處理。此外，她亦會接聽其他人的來電，但會長話短說，盡量避免阻礙被她接見的人士。

14. 據 X 先生所說，高級調查主任 A 最少接聽了三次電話，每次電話長約兩分鐘，而其中兩次在會見室外接聽。X 先生稱，他聽到電話談話內容是與高級調查主任 A 何時下班或約定聚會時間等私事有關。

15. 考慮過 X 先生和高級調查主任 A 的敘述後，我們相信高級調查主任 A 在會面期間，確有接聽私人電話；而這些電話的性質亦非緊急，因為如屬緊急，高級調查主任 A 理應印象深刻，在 L 組人員會見她時，也能記起談話內容。高級調查主任 A 在會面時接聽了三次電話，其中兩次是離開會見室接聽。由於高級調查主任 A 是唯一負責會見的人員，這做法確使會面受阻，她實應避免接聽上述私人電話，以致會面中斷。(a)項指控因此成立。

16. 關於(b)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A 表示，如她在接見 X 先生時曾到會見室外接聽電話，她會將會見室的房門半掩，以便監察房內情況。為此，路過者應該不易從狹窄的門縫認出 X 先生。高級調查主任 A 的解釋亦不無道理。X 先生獨自留在會見室內，高級調查主任 A 必須確保其安全，所以步出房間接聽電話時，也只是將房門半掩。在這情況下，即使有人路過會見室，也不大可能發現舉報人的身分及該人是舉報人。(b)項指控因此不成立。

17. 至於(c)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A 表示，X 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某天在電話提供額外的資料，關乎一項新的指控。因此她向 X 先生解釋舉報機制，並請他向舉報中心提出新舉報，這做法符合廉署的政策。她否認曾對 X 先生言詞無禮。此事除了 X 先生一方的指稱外，別無其他佐證，所以(c)項指控並不成立。

18. X 先生拒絕就其額外資料向舉報中心提出新舉報，署理總調查主任 B 遂指示廉署另一人員接見他和聽取資料。該名人員其後證實額外的資料屬一項新的貪污指控。鑑於 X 先生的新指控與原先的指控有密切關連，署理總調查主任 B 遂安排新舊指控一併調查。調查結果已如第 7 段所述，上報諮詢委員會。

結論

19. 廉政專員同意(a)項指控成立，而(b)項及(c)項指控並不成立。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X 先生已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